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28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向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四项临时提案,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有关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赵家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共出席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1,93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156,324,654.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63,190.01元。由于公司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可供分配利润数为负值,故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含子公司),2011年度向该事务所支付报酬37万元。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做以下修改: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法表决)

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韩卫东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党　锋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张立忠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李贵学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学林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　刚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仇建军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刘玉利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冯　亮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法表决)

宋治成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李俊贤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公司2011年4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志刚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11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81,93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纳、李刚、杨德勇向会议提交了《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合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成秉康　贺倩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29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书面通知,5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王学林董事因公外出委托李贵学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张立忠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张立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任董事长赵家国先生离任后不继续在本公司任职。

二、选举韩卫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张立忠董事、韩卫东董事、党锋董事、冯亮独立董事组成,张立忠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王学林董事、刘玉利独立董事、仇建军独立董事组成,刘玉利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张立忠董事、仇建军独立董事、李刚独立董事组成,仇建军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贵学董事、李刚独立董事、刘玉利独立董事组成,李刚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同意聘任李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经总经理提名,聘任:

索战海先生为副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郝　彭先生为副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崔建昌先生为副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育才先生为副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崔俊山先生为财务总监。(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第六届董事会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1、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单笔不超过500万元;一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2、融资、贷款一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3、债权与债务重组、折让清收一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4、向社会公益事业等对外赠与一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燃料,以及出售产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通过资产置换的包含在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一: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树明,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北轴承厂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厂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企业家及全国青年环保企业家称号。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高级顾问;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顾问。李树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索战海,男,45岁,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1年至2004年先后兼任本公司锻造分厂厂长、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2008年6月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4日辞去总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年1月兼任公司工会主席。索战海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81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　彭,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经销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10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郝彭持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43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建昌,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前任本公司保持架分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工艺部副部长、部长,保持架分厂厂长;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崔建昌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育才,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滚子分厂技术室主任、副厂长、厂长;2007年至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物资供销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王育才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俊山,男,55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轴承厂财务处主任科员、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宁夏西轴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公司顾问。崔俊山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志强,男,33岁,大学学历。历任兰州钢铁集团公司干部;甘肃省冶金行业办公室干部;2004年11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综合管理部秘书;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志强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二: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李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同意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同意聘任:索战海先生、郝彭先生、崔健昌先生、王育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俊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　仇建军　李玉利　冯亮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30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书面通知,5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会议由宋治成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选举宋治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宋治成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4月29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5月11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

基金定投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3)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

基金转换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基金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含)元。基金定投同时适用于后端(如有)和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办理的具体基金产品、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请遵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其他》。

5、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在中信证券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6、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咨询方式

(1)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哈尔滨银行为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哈尔滨银行为代销机构。自2011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哈尔滨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1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7,000,000股。

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7,000,000股增至160,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0,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0,000,000股,占股本总数的18.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胡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方、王崇梅、杜安顺、胡颖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7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杜方	54,000,000	54,000,000	13,500,000	董事、总经理
2	王崇梅	56,400,000	56,400,000	14,100,000	董事
3	杜安顺	8,400,000	8,400,000	2,100,000	监事
4	胡颖	1,200,000	1,200,000	3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奥维通信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0号),自2011年4月1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1年5月6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707,458,736.21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378,052.76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1年5月1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4851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707,458,736.21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378,052.76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1,707,836,788.97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归投资人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5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佛吉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华翔")与Faurecia Abgastechnik GmbH(以下称"佛吉亚")于1996年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3,470万元,长春华翔占出资额的49%,佛吉亚占出资额的51%,主要产品为轿车排气系统,目前客户仅有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长春工厂。

近日,宁波华翔与佛吉亚签署合作协议,同意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一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配套业务,在除山东、海南以外的中国地区的排气系统业务,长春佛吉亚拥有独家经营权,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目前新增一汽集团在成都、佛山、柳州、天津的工厂;

2、关于中国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现有主机厂的排气系统业务,长春佛吉亚拥有独家经营权,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新增一汽丰田、华晨宝马、华晨汽车、沈阳通用、哈飞汽车等整车厂;

3、长春佛吉亚可以在华北地区除现代汽车及商用车外的整车厂拓展业务。

长春佛吉亚2010年实现销售17.90亿元,为宁波华翔实现投资收益8,450.27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20.11%。本次合作协议签定后,长春佛吉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在合作协议中新增由长春佛吉亚独享区域和客户范围内,外方供货或已取得的订单,中外双方目前正积极商谈转移生产事项,若转移成功,将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提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新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11年5月11日起,上述公司开始代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6)的销售业务。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为2011年4月25日至5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2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5,132,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9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24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4,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王中营先生、乔绍亮先生回避表决,该四名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65,132,36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李传华、张永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5,1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26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郑钟南
2	01＊＊＊＊＊514	郑巧娇
3	00＊＊＊＊＊871	许贝娜
4	00＊＊＊＊＊376	章先杰
5	01＊＊＊＊＊048	李先飞

五、本次新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540,788	57.05	145,540,788	291,081,576	5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967,000	2.34	5,967,000	11,934,000	2.34
3.其他内资持股	22,663,000	8.88	22,663,000	45,326,000	8.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00,000	6.58	16,800,000	33,600,000	6.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63,000	2.30	5,863,000	11,726,000	2.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份	116,910,788	45.82	116,910,788	233,821,576	4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89,212	42.95	109,589,212	219,178,424	42.95
1.人民币普通股	109,589,212	42.95	109,589,212	219,178,424	42.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5,130,000	100	255,130,000	510,26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 股后,按新股本510,26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

八、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咨询联系人:曾理先生

咨询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电话:0754-86332188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